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3

裁军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3
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
次级方案 3. 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5
次级方案 4. 信息和外联	6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6
立法授权.....	7

* A/71/50。



总方向

3.1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控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标。会员国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在此一领域支持会员国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

3.2 本方案的任务源自大会在裁军领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首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所确立的优先事项。本方案还得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指导。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因其毁灭力和对人类的威胁，仍然是本组织的主要关切问题。常规武器、小武器、轻武器、地雷和集束弹药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更多关注。

3.3 在秘书处内，裁军事务厅对本方案负有实质性责任。裁军厅实现本方案目标的战略是围绕五个次级方案制定的，其基础是该厅酌情推动和鼓励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和各级别措施的作用和责任。裁军厅将继续协助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所有领域内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原则与规范。该厅将支持会员国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领域的努力，以协助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裁军厅将提高其进行更深入分析的能力，跟踪上述领域的发展动态，并将应会员国请求提供及时和实用的咨询意见。裁军厅将继续协助会员国努力对军火贸易进行国际管制并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等各方面问题。

3.4 裁军事务厅将协助会员国增进对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理解。裁军厅将基于不减损并增强各国安全的原则，在裁军领域推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厅将通过其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推进对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区域办法。将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领域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与密切协调。

3.5 裁军事务厅将通过促进多边审议和谈判进程，力求实现本方案的目标。这项工作将包括：向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多边裁军协定缔约方审议大会和其他会议以及经大会授权的专家组提供实务组织支助。

3.6 裁军事务厅将继续作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裁军和与安全有关事项上获得公正和符合事实信息的来源，并将扩大其教育外联方案。该厅将继续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使它们能增进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从而能更有效地参与国际审议和谈判论坛。

3.7 性别平等主流化仍将是本方案活动的组成部分，为此将继续执行旨在提高裁军事务中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认识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次级方案 1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本组织目标：推动就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协定开展多边谈判和审议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各类多边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协定的缔约国大会和会议在组织、程序和实质层面有效开展谈判工作 | (一) 及时编制必要文件并提供必要的行政支助，以确保顺利举行裁军谈判会议及属于本次级方案职权范围的各项条约机构的会议

(二) 对提供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条约机构主席的支助和实质性咨询意见的质量的满意度 |
| (b) 及时执行各种多边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 | (一) 各缔约国按要求更多地报告其为履行条约义务和执行各项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步骤

(二) 缔约国向多边裁军协定授权建立的数据库提供更多信息 |
| (c) 增强会员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专门知识，包括为此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以及改善方案参与者的性别均衡状况 | (一) 向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提名合格候选人包括女性候选人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占百分比提高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校友参加联合国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机构和会议的人数增多 |

战略

3.8 本次级方案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支助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向裁军谈判会议及各种多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提供组织安排和实质性支持，包括关于程序和做法的周密咨询意见；
- (b) 应会员国请求，通过提供及时和全面的信息，包括提供政策和程序备选方案，协助会员国建立共识；
- (c) 支持履行条约义务以及执行各种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
- (d) 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等途径，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专门培训，包括关于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专门培训，并促进本方案参与者的性别均衡；

(e) 监测和评估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趋势，以便向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和会议其他参与方提供及时、准确和符合事实的信息；

(f) 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在平等和非歧视基础上为各种与裁军有关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

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本组织目标：推进关于裁军及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努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应会员国和缔约国请求，有效推动它们就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运载系统和外层空间问题，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有关各项国际文书普遍性问题开展谈判、审议和建立共识	(一) 会员国对所提供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二) 要求提供专门知识以支持谈判、审议、建立共识和执行工作的请求数目增加
(b) 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增进知识、理解和多边合作以及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生化武器挑战的能力，包括应对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挑战的能力	(一) 要求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提供协助及实质性投入和咨询意见的请求数目增加 (二) 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要求在有关活动和研讨会上提供支助的请求数目增加，这些活动和研讨会的目的是在上述会员国及组织履行与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不扩散有关的义务过程中帮助其加强能力并提供援助 (三) 提出为秘书长根据既定任务规定维持的专家名册中的提名专家提供培训支助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战略

3.9 本次级方案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支持会员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等领域开展谈判、审议并建立共识，并根据源自大会第 68/50 和 69/38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推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及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多边协定的全面执行和普遍化，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b) 根据现有安排加强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并扩大与在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不扩散领域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特别是研究和学术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协作；

(c) 监测和评估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当前和未来趋势，以期增强提供及时准确的资料和分析的能力；

(d) 应会员国请求，通过提供及时和全面的信息，包括提供政策和程序备选方案，协助会员国建立共识；

(e) 支持会员国增加合格专家的数量，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向他们提供关于秘书长应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所载会员国的请求，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拟定的准则和程序方面的培训。

次级方案 3
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本组织目标：考虑到各国进行自卫的正当要求，促进会员国间在常规武器领域的相互信任，并推动会员国努力就管制和限制常规武器进行审议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以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和《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	通过调查、信件、电子邮件、声明和其他记录反馈意见了解到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所提供的行政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b) 在商定任务范围内，利用现有工具，改善会员国执行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	会员国对所提供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c) 会员国更多参加联合国关于在军事和安全事项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书	会员国对所提供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战略

3.10 本次级方案由常规武器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管理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以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和《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

(b) 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促进和支持会员国努力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c) 通过小武器问题机构间协调行动和传播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构成的挑战；

(d) 在常规武器弹药问题上加强合作；

(e) 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上加强合作；

(f) 通过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促进各国在常规武器问题方面的透明度。

次级方案 4

信息和外联

本组织目标：增进会员国和公众对裁军问题的理解和了解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裁军事务厅的信息和教育材料得到更多利用，而且更易于获取 | (一) 表示裁军资料具备功用的用户百分比提高
(二) 裁军事务厅网站的访问次数和页面浏览量 |
| (b) 最终用户通过关于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印刷版和电子版方式，及时获取符合事实及客观的资料 | 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百分比提高 |

战略

3.11 本次级方案由信息和外联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内其他有关部门，特别是与新闻部合作，开展信息和外联活动；
- (b) 通过定期审议工作方法和人员组成，加强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c) 由联合国有关办公室、有关裁军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组织负责执行(或与上述办公室及组织合作执行)2002年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议；
- (d) 增进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合作；
- (e) 更多地利用电子媒介传播和交流信息；
- (f) 促进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按照既定议事规则参加有关裁军的大会和会议，包括获取参会机会和文件，组织口头发言，举办特别活动及组织展览。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本组织目标：通过区域裁军努力和举措，加强全球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改善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就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进行区域合作、协调与协作 | (一)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活动(与条约普遍化及全面执行各项决议有关的区域协商、区域专题讨论会、能力建设讲习班和(或)培训活动、出版物、宣传和外联活动)的次数增加 |
|--|---|

	(一) 对所提供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b) 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裁军事务厅与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各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的合作得到加强	(一) 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更多协助 (二) 对区域裁军处提供的咨询意见、组织安排和实质性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c) 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执行与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措施的能力得到提高	区域裁军处为协助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执行与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有关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次数

战略

3.12 本次级方案由区域裁军处执行；该处包括区域活动股、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开展宣传并促进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就有关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进行区域合作，利用区域内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做法，并考虑到各国进行自卫的正当要求和各区域的具体特点；
- (b) 应会员国请求向会员国以及向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信息和援助；
- (c)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现有多边文书和决议；
- (d) 与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开展能力建设，以执行与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措施。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S-10/2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38/183 O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42/37 C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42/38 C	核试验的通知
44/116 O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47/54 G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8/50	削减非战略核武器
59/8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在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
59/95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60/55	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60/68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
60/73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61/67	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
62/40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62/27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3/55	导弹
63/63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64/35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64/36	集束弹药公约
64/47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65/61	双边削减战略核武器以及战略关系新框架
65/127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65/236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66/49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67/36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67/43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67/49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67/50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67/68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68/26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68/33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68/43	军备的透明度
68/44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68/48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69/2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9/36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69/42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69/44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69/5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69/53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69/63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69/65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69/66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69/7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70/21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70/2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70/2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70/2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70/2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0/2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0/27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70/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70/29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70/30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70/3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70/32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70/33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70/34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70/3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70/3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70/37 减少核危险
- 70/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70/39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70/40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70/4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70/42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70/43 区域裁军
- 70/4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70/4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70/46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70/47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70/48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 70/5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70/52 核裁军
- 70/53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70/54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70/5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70/5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70/57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70/58	《武器贸易条约》
70/59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70/60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70/6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70/6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0/6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70/6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70/6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70/6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70/6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70/6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0/6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70/7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70/7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70/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0/7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70/7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70/237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决定	
54/418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60/519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
63/520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以适当方式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65/51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66/513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66/51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6/519	第一委员会 2012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68/51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8/519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69/517	导弹
70/51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70/516	振兴大会的工作(第一委员会 2016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70/551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安全理事会决议	
1325(20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40(2004)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673(2006)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10(200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87(2009)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高级别首脑会议
1977(2011)	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055(2012)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17(2013)	小武器和轻武器